

项目编号：N5115242024000002

项目名称：长宁县高铁新区市政工程建设 PPP 项目审结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宜宾·长宁

采购人：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4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十章	附件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的委托，拟对长宁县高铁新区市政工程建设 PPP 项目审结费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长宁县高铁新区市政工程建设 PPP 项目审结费用

二、项目编号：N5115242024000002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一）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金额 4696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采购预算金额由两部分构成（基本服务费和审减奖励组成，基本服务费最高限价 422640 元，审减奖励=审减金额×审减金额奖励率（1%），且审减奖励金额最高限价为基本服务费 10%，超过最高限价无效），备案号：[2024] 2 号；项目计划备案编号：[51152423210200000527[2024]00002]。

（二）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本项目设置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项目性质：政府采购服务。

五、项目内容：拟采购长宁县高铁新区市政工程建设 PPP 项目审结费用采购供应商 1 名。

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二）其他条件：

- 1、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4年01月11日至2024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宾市长宁县双诚砂浆4楼]本项目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申请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申请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01月23日14时00分-2024年01月23日14时30分）

十一、磋商时间：2024年01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在递交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宾市长宁县双诚砂浆4楼]本项目会议室。

十三、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泽鸿路二段532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881165324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县双诚砂浆4楼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8312717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696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基本服务费作为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42264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85%且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p> <p>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公章）。</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p>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八章规则评审。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8	失信企业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15]33号) 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 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直至总分扣完为止。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 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最终报价、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政采贷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依托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 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金额: 成交金额的5%。 交款方式: 通过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收款单位: 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开户行: 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15983127176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15983127176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服务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请中标服务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中标服务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15983127176 地址: 宜宾市长宁县双诚砂浆4楼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15983127176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服务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p> <p>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的形式。</p> <p>联系人：陈先生</p> <p>电 话：15983127176。</p> <p>地址：宜宾市长宁县双诚砂浆 4 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u>长宁县财政局</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0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前由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支付。
22	签订合同价	基本服务费为投标报价，合同总价=基本服务费（中标价）+核算后的核减奖励，审减奖励=审减金额×审减金额奖励率（1%），且审减奖励金额最高限价为基本服务费 10%
22	备注	本磋商文件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单独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如未单独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0.1.1 磋商邀请

10.1.2 磋商须知

10.1.3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0.1.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0.1.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0.1.6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0.1.7 响应文件格式

10.1.8 评审方法

10.1.9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响应文件分

为五个部分，分别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现场报价表、响应文件电子档。**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3）售后服务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 （4）服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5）商务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6）响应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7）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格式自拟）
- （8）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9）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用缴纳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10）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承诺或证明材料；
- （12）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含的磋商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如不涉及优惠条件，未提供承诺则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13.3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首轮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实质性要求**）

13.4 现场报价表：

（1）供应商需准备**3份以上**的现场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金额。

（2）现场报价表无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13.5 响应文件电子档：

（1）响应文件电子档应当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注：首轮报价及现场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七章）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七章）

18.3 **首轮报价表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详见第七章）

18.4 **现场报价表叁份以上**，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详见第七章）

18.5 **响应文件电子档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详见第七章）。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7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9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分册装订。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10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且须逐页盖章或者盖骑缝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除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包装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实质性要求）**

19.2 **现场报价表在报价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自行分别准备密封袋。**

19.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详见第七章）；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现场报价表除外。**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价表除外。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善并递交，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档（U 盘）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现场报价表除外**）。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采购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采购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2 现场报价表在磋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密封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3.3.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3.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3.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3.3.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3.3.5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23.3.6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3.3.7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7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

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7.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37.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二) 其他条件：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
-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2)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

②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 ①-⑤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② 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① ②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7、承诺函原件和知识产权声明函。

8、申请人诚信情况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本章所涉及到的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包，拟采购长宁县高铁新区市政工程建设 PPP 项目审结费用采购供应商 1 名。

标的名称：长宁县高铁新区市政工程建设 PPP 项目审结费用。

二、总体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竣工结算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应当以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规定与计算的相关标准为工作的依据，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供应商应当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

3、工程结算审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项目立项文件及财政评审文件、项目招投标资料、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图和竣工图、设计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测绘图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工程材料及设备认价单、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经批准的开、竣工报告或停、复工报告、现场抽查记录、影响工程价款的其他相关资料等一切与竣工结算审计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项目建设资料。

三、★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

1、对本项目的工程费用进行结算审核。

2、审查竣工结算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3、对发包合同条款、现场签证的措施项目费、换用材料、隐蔽验收记录、变更签证、工程量、定额子目、各项计取的费用、主要材料和设备的价格等进行审核。

4、政策性审核：对编制好的结算资料资料进行审查，对施工图纸、工程承包合同到施工全过程的动态资料进行核对，力求资料完整齐全，确保审核工作正常进行；项目建设是否与相关的规定相符合、有无超出指标文件所对应该规定的建设标准或者建设范围；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工程合同的要求是否是一致的；现场变更、签证资料等是否合法合规等等。

5、技术性审核：结合招投标等相关资料，并依照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合同出现漏洞时相应的解决方案进行明确，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隐蔽项目验收记录等情况的手续是否合法和完备进行审核，审核结算的内容是否完整或者真实，资料是否如实对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反映、是否经过施工、监理或者建设单位的共同认定等。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对不符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2) 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查综合单价或定额套项、取费，对超报、虚报部分造价按合同规定扣减。

(3) 审核签证内容是否属实，签证价格是否合理，签证程序是否合规，签证支撑材料是否充分，签证手续是否完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4) 变更手续是否完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变更价格是否合规合理。

6、经济性审核：审核材料设备单价是否合理、是否与市场价相符合，对不符的材料价格按规定调整（于施工过程中不合理的认价，可书面上报），定额套用是否合理、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计取的费用是不是合规或者合理，各项数据是不是完全准确无误等。

7、供应商根据施工单位结算书（含相关资料）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报告书。

(二)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依据采购人在服务工作质量验收过程中提出的审核意见，对相关工作方案或报告进行补充、修改或完善、归档，并及时将结算审计报告并送达采购人。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69600 元（基本服务费 469600 元，审减奖励=审减金额*审减金额奖励率(1%)），供应商需分别针对基本服务费及审减金额奖励率进行报价，基本服务费最高限价 422640 元，审减金额奖励率最高限价 10%，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且采购人支付的审减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46960 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竞标。

3、供应商须协助完成财务决算工作。

★4、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如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部门、国家机关等需对本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审核或其他涉及工程造价方面的审核、检查等，成交供应商都必须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处理与审核、检查等相关的事宜。

5、审核结果及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审核结果包括以下资料。

(1) 审核报告（初稿）、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取证记录、现场踏勘方案及记录表、审核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量差异表、相关函件及会议纪要、资料交接单等。

(2)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应当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文件（其中，纸质文件 6 份，电子文件 1 份），格式为 WORD、JPG、PDF、GCFX 等（最终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6、质量要求：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 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同时应满足相关国家审计业务质量标准。

7、服务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计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审计获取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其他事项。

(3) 供应商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

(4)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服务工作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5) 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成果文件，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6) 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不得隐瞒、谎报。

(7) 合同履行期间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制度，拒不服从管理或违反相关纪律和制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在相关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也不得对外提供与委托任务相关的工作成果文件。

(9) 承接相关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低劣，应承担相应的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四、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

2、供应商应安排具有编制、审核类似工程经验的造价人员进行审核，并做好自检。项目实施中，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的人员配备实施审计。配置的专业人员的资质、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与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失信行为等相关法律责任。

五、商务及其他要求

1、合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完成审计工作提交所有审核、复核报告后，采购人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满且提交所有审计材料，完善好所有审计程序后，核算服务期内审减服务费及未支付的基本服务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5.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单独函诺,提供承诺函原件)

6、其他要求

★6.1 安全要求:供应商在履约服务过程中一切的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需单独函诺,提供承诺函原件)

★6.2 保密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严格遵照《保密法》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供应商需单独函诺,提供承诺函原件)

6.3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6.4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注意: 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致：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具有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8 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

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号）的
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承诺函（如涉及）

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X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X 月 XX 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9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性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
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_____）的响应。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
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代理人报价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格式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

格式 2-1 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4 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注：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响应函

响应函

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实质性要求）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且承诺不会发生下列任何情况：

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5.（实质性要求）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首轮报价表”壹份，以及用于磋商现场报价的“现场报价表”1套。

6.（实质性要求）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XX天。

7.（实质性要求）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实质性要求）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9.（实质性要求）在响应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次。在响应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次。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次，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7 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主要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注：本表所要求人员不得做实质性遗漏，其他特殊人员请自行添加，并所填写人员名单后附相关证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8 知识产权声明函

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 2-9 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缴纳认知的承诺函

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缴纳认知的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

我单位参加“XXXXX”(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XXXX)投标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规定关于中标通知书的领取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的要求,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在公告期满 2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如我单位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已经知悉,且我单位本项目报价中已涵盖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并做好了如若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资金准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

4、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无法领取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甚至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被视为放弃中标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的自行承担。

5、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本认知响应承诺为虚假材料(承诺)的事实而由我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申请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申请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宜宾市中诚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 XXXX（申请人名称）参加 X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公司/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申请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我公司/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三部分：首轮报价表

格式 3-1 报价表封面格式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2 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基本服务费	_____元 (大写：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审减金额奖励率	下浮率(%)：_____

注：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保险、税金、成本、招投标费用及与投标人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单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需分别针对基本服务费及审减金额奖励率进行报价，基本服务费最高限价 422640 元，审减金额奖励率最高限价 10%，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且采购人支付的审减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46960 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竞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四部分：现场报价表

格式 4-1 现场报价表

现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轮次	
报价合计金额	

注：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供应商须将报价轮次及报价合计金额处留白，并自行准备密封袋，以备评审现场根据要求填写后现场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电子档

格式 5-1 电子档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电子档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评审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

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2.3.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 磋商。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3.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

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3.1和2.3.2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2.3.1和2.3.2的情况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应当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含商务、技术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

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36%	36 分	<p>1、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情况和履约目标分析②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对策、③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④熟悉项目建设内容，与本次工程实际有机结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⑤有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的成果提交计划)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项目组织管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包含：①项目组织架构合理、②人员分工明确、③项目进度安排、④保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组织管理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服务质量管理措施、②服务质量管理目标、③内部审核质量控制、④</p>	技术评分因素

			<p>服务质量投诉电话设置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内控制度管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管理(包含: ①组织架构、②工作职责、③项目档案管理制度、④对管理团队考核制度、⑤人事管理制度、⑥财务管理制度) 进行综合评分。内控制度管理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的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此大项注: 错误或缺陷是指: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 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③内容前后矛盾; 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⑤项目名称错误; ⑥实施地点错误; 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人员配备 26%	26 分	<p>1、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得 2 分;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4 分; 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4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p> <p>2、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得 2 分;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得 4 分, 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其他技术人员: 供应商拟派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一名人员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 1、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分。2、供应商所拟派所有人员均需为本公司注册人员,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执(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 不符合将不得分(证书复印件, 加盖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8%	8分	2020年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共同 评分 因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样例)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 30% 基本服务费，完成审计工作提交所有审核、复核报告后，采购人 15 日内支付至基本服务费金额的 70%，服务期满且提交所有审计材料，完善好所有审计程序后，核算服务期内审减奖励金，经双方确认无误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的 30% 基本服务费和双方确认的审减奖励金。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5%合同金额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担保形式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乙方完成所有审结工作后的, 支付最后一笔合同价款的10日内甲方退还相应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担保。

第八条 验收方式

- 1)、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解决：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检验或检测的，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具体制定方法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宜宾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六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十章 附件

附件 1：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 2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

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格式回复。